

关于推动新县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 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露营旅游休闲是指在户外使用自备或租赁设备以休闲游憩、运动娱乐、自然教育等为主要目的，在有明确范围和相应设施的营地场所驻留的活动。为促进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加速新县全域旅游发展步伐，助力实现“两个更好”目标，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等 14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旅资源发〔2022〕111 号），结合新县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整合资源、融合产业，文化铸魂、生态赋能，全面优化发展环境，支持创新创业，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擦亮“九镇十八湾，全域旅游新县”乡村旅游品牌，助推乡村产业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原则，通过政策扶持、资金奖补等措施，引导工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群众等参与露营旅游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二）因地制宜、注重特色。坚持规划先行、典型示范，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和市场基础，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地域特征鲜明、服务设施完备的露营旅游休闲空间。

（三）统筹兼顾、规范有序。坚持露营旅游产业发展与城乡规划、全域旅游发展、乡村振兴等相结合，拉动地方经济发展，促进群众增收。

（四）绿色发展、共建共享。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科学合理利用生态资源，倡导低碳环保、生态自然等绿色旅游发展模式，推广“无痕露营”，增强人民群众文明露营意识，引导人民群众亲近自然，在露营旅游的同时保护生态环境。

三、工作目标

力争通过 3 年时间，建立和完善全县露营旅游产业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依托田铺乡、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陡山河乡、新集镇等区域优势资源，在现有的“大别红营”露营地、黄毛尖星空露营、“富山青创”露营地、卧佛山庄露营地、笃行研学露营地、杨高山露营地、周末小镇露营地基础上，打造一批差异化、特色化、个性化露营旅游产品，形成一条露营主题旅游线路，初步打造出具有新县特色的露营旅游品牌。到 2027 年，全县露营地达到 30 家以上，露营旅游产业实现规模化发展。

四、重点任务

（一）优化规划布局。科学布局露营地建设，合理安排相关空间和配套设施，结合各类文化旅游资源，打造露营旅游休闲精品线路，满足露营旅游休闲需求，同时，发挥好公共露营地应急服务、青少年教育、户外运动等方面的功能。营地选址应当科学合理、注意安全，避让生态区位重要或脆弱区域，远离洪涝、山洪、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多发地和危险野生动植物活动区域。

（二）扩大服务供给。根据需求，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各类空间建设露营地，提升露营地建设水平和服务品质。支持经营性露营地项目建设，支持市场主体做大做强。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点、体育公园等，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提供露营旅游休闲服务。

（三）提升服务品质。鼓励发展自驾车旅居车露营地、帐篷露营地、青少年营地等多种营地形态，满足多样化露营旅游休闲需求。充分挖掘文化资源，丰富露营旅游休闲体验。结合举办音乐节、电音节、艺术节、体育比赛等群众性节事赛事活动，充实服务内容。与户外运动、自然教育、休闲康养等融合，打造优质产品。鼓励提升营地配套餐饮、活动组织等服务，提高露营旅游休闲品质。

（四）加强标准引领。加大对《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国家标准、《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质量等级划分》旅游行业标准等的宣传贯彻力度，引领产品服务提质升级。结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研究制定露营旅游休闲相关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规范管理经营。引导露营旅游休闲经营主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生产经营相关各项规定，依法依规取得开展露营旅游休闲服务所需营业执照及卫生、食品、消防等相关证照或许可，加强治安、消防、防疫等管理。露营地要有明码标价的收费标准、游客须知，提供真实准确的宣传营销信息。

（六）加强安全防范。引导露营旅游休闲经营主体严格落实

安全防范措施，严格遵守消防、食品、卫生、生态环境保护、防灾、燃气等方面安全管理要求，建立相关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监测预警、消防设施设备。强化汛期旅游安全管理，强化防火宣传教育，落实灾害预警发布主体责任，开展安全宣传，做好露营地安全信息发布和应急物资储备，严格落实各类安全管理规定。

（七）加大宣传推广。鼓励各类媒体加强对露营旅游休闲的宣传引导，树立健康文明的露营旅游休闲消费观念，推广大众露营文化，培育露营市场。鼓励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组织开展露营展览、节庆等节事活动，展示推介露营旅游，提升露营旅游知晓率。

（八）引导文明露营。把绿色旅游、文明诚信露营作为文明旅游的重要任务，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等创建内容，进一步提升公民旅游文明素质、树立文明新风尚。大力宣传、广泛普及文明诚信露营和绿色旅游知识，让游客厚植文明诚信健康理念、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积极倡导“无痕露营”出游方式，引导游客培养文明、诚信、绿色、安全露营习惯，自觉做好公共环境卫生维持、公共秩序维护、公共设施规范使用等。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用地保障。露营地建设适用《新县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及全域旅游用地保障的意见》。用地需出让的实行计划打包、点状供地，优先保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鼓励利用合法产权来源的工业用地及配套设施发展露营旅游相关产业，鼓励和支持以租赁方式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露营旅游

相关产业。

（二）提供基础配套。根据露营地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所在乡镇（区、街道）政府结合实际，联合相关县直部门，谋划争取周边公共区域内的道路、通讯、电力、供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资金，支持露营旅游基础配套建设。

（三）给予资金支持。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支持露营地建设和运营。综合运用现有各类资金渠道支持露营地及相关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合理利用县财政衔接资金、政府专项债、上级补助资金等，统筹推进露营地建设项目。鼓励金融机构等为露营地项目建设提供专项贷业务，在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还款时限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四）实行奖补激励。对“一五三十”重点工作中明确的露营地，符合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范畴并能形成县级固定资产的露营地，视建设形态和投资规模，给予建设方一定资金支持。具体按照《新县加快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办法（试行）》（新政办〔2023〕17号）以及《关于加快推进“一五三十”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新办文〔2023〕35号）奖补。

（五）搭建行业平台。引导成立新县露营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范，发布行业倡议，推动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建立行业沟通协调机制，对接市场主体，促进行业交流。指导市场主体做好产品建设，引导游客文明诚信安全规范露营。

六、组织领导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筹领导下，设立露营地建设专班，明确专

人专项组织实施。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文广旅体、财政、公安、自然资源、住建、卫健、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消防等部门共同参与，在露营地规划建设、规范管理、公共服务、环境营造、安全保障等方面同向发力，推动形成部门联动、行业自律、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的露营旅游行业综合治理格局。

附件：新县露营地建设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新县露营地建设专班成员名单

牵头领导：杨 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总工会主席）

李良斌（县政府三级调研员）

责 任 人：汪宗军（县文广旅体局局长）

协调主任：秦喜堂（县人大机关一级主任科员）

督查组长：吴建军（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县体育发展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局、县
交投公司各抽调 1 名工作人员。

办公室设在县文广旅体局，支持平台公司为县交投公司

